

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」及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「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」等 4 案。

協商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時 10 分

協商地點：議場 3 樓

協商結論：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條之一，協商之修正內容如下：

第五條之一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，不限於期貨業，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期貨業務創新實驗。

前項之創新實驗，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，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

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，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。

主 持 人：蘇嘉全 蔡其昌

協商代表：賴士葆 許毓仁 余宛如 李鴻鈞 郭正亮

曾銘宗 黃國昌 江永昌 林為洲 林德福（代）

李彥秀（代） 柯建銘 劉權豪（柯代）

何欣純（柯代）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協商結論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，宣讀增訂第五條之一協商條文。

期貨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（二讀）

第五條之一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，不限於期貨業，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期貨業務創新實驗。

前項之創新實驗，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，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

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，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。

主席：增訂第五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。

全案經過二讀，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。

十二、（一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「證券

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、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」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。

(二)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(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)

主席：本案現已完成協商，請宣讀協商結論。

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

法案名稱：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、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」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」及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」等 4 案

協商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時 10 分

協商地點：議場 3 樓

協商結論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六條之一，協商之修正內容如下：

第六條之一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，不限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，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證券投資信託、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創新實驗。

前項之創新實驗，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，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

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，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。

。

協商主持人：蘇嘉全 蔡其昌

協商代表：許毓仁 賴士葆 李鴻鈞 余宛如 郭正亮

曾銘宗 黃國昌 江永昌 林為洲 林德福（代）

李彥秀（代） 柯建銘 劉權豪（柯代）

何欣純（柯代）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協商結論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。宣讀增訂第六條之一協商條文。

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（二讀）

第六條之一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，不限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，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證券投資信託、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創新實驗。

前項之創新實驗，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，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
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，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。

主席：增訂第六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。

十三、（一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」、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」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」案。

（二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現已完成協商，請宣讀協商結論。

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

法案名稱：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」、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」、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」及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」等 4 案

協商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14 時 10 分

協商地點：議場 3 樓

協商結論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，協商之修正內容如下：

第五條之二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，不限於電子票證發行機構，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電子票證業務創新實驗。

前項之創新實驗，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，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
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，檢討本條例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。